

安化经济开发区  
生态环境管理 2025 年度

自  
评  
估  
报  
告

安化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6 年 2 月

## 一、园区概况

### （一）基本情况

安化经济开发区位于益阳市安化县，园区代码 **S437046**，园区级别为省级工业园区，下辖黑茶产业园主导产业中医药加工、黑茶加工、农副产品加工，梅城工业园主导产业机械和电子信息制造，高明循环经济工业园主导产业废弃资源利用。核准范围面积 3.5055km<sup>2</sup>（湘发改园区[2022]601号）；4.8619km<sup>2</sup>《关于〈湖南安化经济开发区调区扩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湘环评函〔2021〕6号）；园区规划环评批复（含调扩区、跟踪评价）情况：2013年3月29日取得《安化县经济开发区高明循环经济工业园区域环境影响报告书》环评批复，批复文号湘环评〔2013〕54号；2013年5月20日取得《湖南安化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报告书》环评批复，批复文号湘环评〔2013〕114号；2021年2月24日取得《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湖南安化经济开发区调区扩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湘环评函〔2021〕6号）；2025年3月25日组织召开《湖南安化经济开发区扩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现场审查会，并形成《湖南安化经济开发区扩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技术审查意见》，目前已按审查意见修改到位，生态环境部门审批中。

### （二）入园企业管理

截止年底，园区已入园企业数量 56 个，其中，上一年度末已入园企业数量 48 个，本年度内新入园企业数量 8 个，本年度清退企业数量 0 个；园区内已完成环评批复手续企业数量 44 个，12 家企业项目未列入分类管理名录；园区内已完成环保竣

工验收手续企业数量 36 个，无需验收企业 13 个（备案登记企业及未列入分类管理名录企业）、4 家已建未投产企业、2 家在建企业、1 家停产企业；园区内已完成应急预案备案手续企业数量 20 个；园区内已取得排污许可证企业数量 51 个（其中重点管理的企业数量数量 10 个，简化管理企业数量 4 个，登记管理企业数量 37 个），存在 4 家在建或已建未投产企业，暂未进行排污许可申请，1 家企业类别未被纳入《固定污染源管理名录（2019 年版）》中，不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

园区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化学需氧量 159.041 t/a，氨氮 25.286 t/a，二氧化硫 81 t/a，氮氧化物 85t/a，VOCs 6.24 t/a。2025 年安化经开区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分别为二氧化硫 6.4165 t/a，氮氧化物 8.9850 t/a，VOCs 2.3338 t/a，化学需氧量 71.4050 t/a，氨氮 11.4540 t/a。均在原环评核定总量范围内。

## 二、环境管理情况

### （一）规划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 （1）安化经开区规划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对照 2021 年 2 月 24 日取得《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湖南安化经济开发区调区扩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湘环评函〔2021〕6 号），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表 1 湘环评函〔2021〕6 号文件落实情况一览表

| 序号 | 规划环评批复意见   | 园区实际情况   | 落实情况 |
|----|--|--|------|
| 1  | <p>严格依规开发，优化空间功能布局。按照最新的国土空间规划，科学开展空间发展布局，将空间管制融入园区规划实施全过程，规划用地不得涉及各类法定保护地，严格按照经核准的规划范围开展园区建设，严禁随意扩大现有园区范围。黑茶片区规划用地紧邻资江岸线，金竹茶家组团、酉州组团、槎溪组团、鹤坪组团规划用地紧邻资江为湖南雪峰湖国家湿地公园的合理利用区，在开发过程中应严格遵守《报告书》提出的空间布局约束要求，严格按照园区拐点坐标控制开发范围，严禁侵占湿地公园用地。高明片区定位为专业的废弃资源利用，应严格做好边界管理，按《报告书》要求在工业用地与周边居住用地之间设置防护隔离带，减少园区生产活动对外部居住用地的影响。</p> | <p>园区规划用地不涉及各类法定保护地，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已核准的范围进行建设，未随意扩大园区范围；黑茶片区目前已规划实施金竹茶家组团，酉州组团、槎溪组团、鹤坪组团未组织实施，已调出园区范围。开发过程中严格按照拐点坐标控制开发范围，未侵占湿地公园用地；高明片区西侧和东侧附近存在居民点，园区边界与居民点之间存在天然绿色植物，未设置专门的防护隔离带。</p> | 基本落实 |
| 2  | <p>严格环境准入，优化园区产业结构。严格按照国家、省级关于主体功能区划的环境保护及园区“三线一单”环境准入要求，严格执行《报告书》提出的园区各片区产业定位和产业准入负面清单。黑茶片区、梅城片区禁止涉重金属企业和涉及一类污染物持久性有机物以及印染、酸洗、磷化污水型污</p>  | <p>(1) 黑茶片区、梅城片区未引进涉重金属企业和涉及一类污染物持久性有机物以及印染、酸洗、磷化污水型污染企业；片区内无燃煤企业及工艺废气量大或复杂的企业。黑</p>   | 已落实  |

|   |   |  |      |
|---|---|--|------|
|   | <p>染企业进入，不得引入和建设燃煤企业及排放工艺废气量大或复杂的企业；黑茶片区、梅城片区限制发展重气型污染源和排水量大的企业。废弃资源利用产业（包括以钨、钴精深加工及其他有色金属精深加工为主的废弃资源利用加工）仅限于高明片区内发展，应以污染物处置能力控制产业规模，禁止超处置能力上马相关产业项目。</p>   | <p>茶片区、梅城片区内企业以黑茶加工、农副产品加工为主，不属于重气型污染源和排水量大的企业。<br/>(2)除高明片区外，其他片区未发展废弃资源利用产业；高明片区依托的高明循环经济工业园处理厂未超规模运行。</p>   |      |
| 3 | <p>落实管控措施，加强园区排污管理。园区须完善污水管网建设，实行雨污分流，确保园区各片区生产生活废水应收尽收，集中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管网建设未完成、污水管网未接通之前，相关区域新建涉废水排放的企业不得投产。黑茶片区西州组团在钟鼓污水处理厂及管网建成前排入安化县污水处理厂，待钟鼓污水处理厂建成后与槎溪组团污水排入钟鼓污水处理厂处理，经处理后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资江；金竹茶家组团、鹤坪组团污水排入安化县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资江；江南组团污水排入江南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资江。梅城片区污水排入梅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p> | <p>各片区已建区域已配套建设雨污管网，实行雨污分流。黑茶片区酉州组团目前暂未入驻企业，后续调扩区工作完成后，酉州组团将调出园区范围；槎溪组团目前暂无企业入驻，钟鼓污水处理厂正在计划建设中，待钟鼓污水处理厂建成后，槎溪组团污水进入钟鼓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资江；目前污水排入安化县污水处理厂处置，金竹茶家组团、鹤坪组团污水排入安化县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后排入资江；江南组团污水排入江南镇污水处理</p> | 基本落实 |

后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泮水。高明片区污水排入高明乡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归水。园区应配合当地政府加紧完善江南镇污水处理厂、梅城镇污水处理厂和高明乡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的合规手续,园区应按承诺时限要求完成高明乡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各污染因子按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和《铜、镍、钴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7-2010)表 2 限值的严值予以控制并达标排放。鉴于目前归水水环境容量有限,园区应积极配合高明乡归水流城治理工程,同时促进企业提高水资源重复利用率减少排放量。园区应推广使用清洁能源,进一步优化园区能源结构,加快燃气管网及供应工程建设,加强园区大气污染防治,加强对废气重点排放企业的监管,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总量,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建立园区固废规范化管理体系,做好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对各类工业企业产生的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固废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对危险废物产生企业,强化日常环境监管。园区须严格落实排污许可制度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推动重点污染企业完成清洁生产审核,限期要求区内企

厂处理达标后排入资江;梅城片区污水排入梅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泮水。高明片区污水排入高明循环经济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归水,原归溪污水处理厂已停用。江南镇污水处理厂、高明循环经济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分别于 2022 年 11 月 21 日、2024 年 6 月 7 日获得入河排污口审批手续,入河排污口批复文号分别为益排审[2022]19 号、益排审[2024]8 号。高明片区归溪污水处理厂已停用,企业排入高明循环经济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C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和《铜、镍、钴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7-2010)表 2 限值的严值排入归水。园区正在推广使用天然气,其中黑茶片区配套引进了中燃燃气公司,为城区居民

|   |  |   |             |
|---|--|---|-------------|
|   | <p>业完善相应环保手续。</p>  | <p>以及周边企业提供天然气，目前已实现部分区域通气，燃气管网建设正在加紧推进。园区内的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全部进行了分类收集、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危险固废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园区企业均已落实排污许可制度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重点污染企业已完成清洁生产审核。</p>                 |             |
| 4 | <p>完善监测体系，监控环境质量变化状况。园区应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监测方案，结合园区规划的功能分区、产业布局、重点企业分布、特征污染物的排放种类和状况、环境敏感目标分布等，建立健全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强化对高明片区废弃资源利用企业污水处理设施的重点监管，加强监督性监测，确保企业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和废水达标排放；对高明片区重点企业及区外敏感点处定期进行土壤环境质量跟踪监测，定期组织评估。</p> | <p>目前园区已在黑茶片区设有一个微型监测站，对园区大气 PM10、PM2.5、CO、SO2、NO2、O3 进行实时监控。园区已根据规划环评要求制定环境质量自行监测方案，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开展监测工作，监测方案涵盖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环境的监测。高明片区企业污水排放口处已安装视频监控，高明循环经济工业园污水处理</p> | <p>基本落实</p> |

|   |   |  |     |
|---|---|--|-----|
|   |   | 厂进、出水口均已安装在线监控系统；高明片区重点企业及区外敏感点处定期已进行土壤环境质量跟踪监测。   |     |
| 5 | 强化风险管控,严防园区环境事故。加强园区环境风险防控、预警和应急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园区环境风险管理工作长效机制,园区管理机构应建立环境监督管理机构;落实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制定环境应急预案,加强应急救援队伍、装备和设施建设,储备必要的应急物资,有计划地组织应急培训和演练,全面提升园区风险防控和事故应急处置能力。 | 园区建立了环境管理机构并配备人员,2024年12月对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了修编并备案,加强应急救援队伍、装备和设施建设,设置了必要的应急物资,2024年12月安化经开区管委会与益阳市生态环境局联合开展了辐射事故应急演练。 | 已落实 |
| 6 | 做好周边控规,落实拆迁安置计划。严格做好控规,杜绝在规划的工业用地上新增环境敏感目标,加快高明片区周边的居民拆迁进度,确保园区开发过程中的居民拆迁安置到位,防止发生居民再次安置和次生环境问题。对于具体项目环评提出防护距离和拆迁要求的,要严格予以落实。                               | 已统筹制定了拆迁安置方案,按照拆迁安置方案对工业园直线距离200米范围内的居民进行了搬迁,园区三类工业用地周边200米范围内居民完成搬迁,已无集中居住区。                                      | 已落实 |
| 7 | 做好园区建设期生态保护和水土保持。园区开发建设过程中尽可能保留自然山体、水体,施工期对土石方开挖、堆存及回填要实施围挡、护坡等措施,裸露地及时恢复植被,防止  | 开发区开发建设过程中,严格按开发区水土保持方案,落实围挡、护坡恢复植被等措施,防止水土流失。   | 已落实 |

|  |                      |   |  |
|--|----------------------|---|--|
|  | 水土流失，杜绝施工建设对地表水体的污染。 | 保护好了开发区内部山体以及区内水体环境，在施工结束后对裸露地面及时恢复植被工作，开发前后生态环境影响变化不大。 |  |
|--|----------------------|---|--|

## (2) 园区年度自行监测计划的落实情况

2025年，安化经开区根据园区扩区环评要求，分别对黑茶产业园、梅城工业园、高明循环经济工业园制定了相应的年度监测计划，并委托湖南索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按照制定的年度监测计划对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噪声等环境要素进行监测。

根据监测结果，监测的14处环境空气监测点污染物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二级标准及其2018年修改单要求，TVOC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附录D表D.1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要求；12个地表水监测断面水质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水质目标要求；14个地下水监测点位的水质指标监测值均能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Ⅲ类标准限值；12个噪声监测点监测结果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相应标准要求；4个土壤监测点位中，高明循环经济工业园内点位所有监测因子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1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和管制值（基本项目）中第二类用地标准；适龙村农田、久安村农田、安宁村农田监测点所有监测因子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表1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中水田和其他标准。

园区内设立了一个环境质量在线监测站点，位于黑茶产业园华莱行政楼顶，监测因子包括PM<sub>2.5</sub>、PM<sub>10</sub>、O<sub>3</sub>、SO<sub>2</sub>、NO<sub>2</sub>、CO

共 6 项，气象参数包括温度、湿度、气压共 3 项。目前监测结果正常，未对周边空气质量产生影响。依托的安化县污水处理厂、安化江南镇污水处理厂、安化县梅城镇污水处理厂已设置进出口在线监测系统并联网；高明循环经济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出口已安装 pH、COD、总氮、总磷、氨氮、总钴、总铜、总镍和流量自动监测设备并联网。

## （二）“三线一单”落地应用情况

对照《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湘政发〔2020〕12号）和《湖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管控要求暨省级以上产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湘环函〔2024〕26号相关管控要求，园区落地应用情况如下表：

表2 “三线一单”落地应用情况一览表

| 管控维度       | 管控要求  | 落地应用情况   | 符合性 |
|------------|---|--|-----|
| 空间布局<br>约束 | (1.1) 严格依规开发, 规划用地不得涉及各类法定保护地, 严格按照经核准的规划范围开展园区建设, 严禁随意扩大现有园区范围。  | 安化经开区严格按照《湖南省生态环境分局管控总体管控要求暨省级以上产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开发, 用地不涉及各类法定保护地, 在核准的规划范围内建设, 未随意扩大现有园区范围。   | 符合  |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区块一高明片区</p> (1.2) 废弃资源利用产业(包括以钨、钴精深加工及其他有色金属精深加工为主的废弃资源利用加工)仅限于高明片区内发展, 应以污染物处置能力控制产业规模, 禁止超处置能力上马相关产业项目。严格做好边界管理, 减少园区生产活动对外部居住用地的影响。 | 已入园废弃资源利用产业(包括以钨、钴精深加工及其他有色金属精深加工为主的废弃资源利用加工)全部在高明片区内, 未来引入项目将严格把好入园关, 根据污染物处置能力控制产业规模, 禁止超处置能力上马相关产业项目。园区充分利用自然地形和绿化隔离带使各功能区隔离, 减少园区生产活动对外部居住用地的影响。 | 符合  |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区块二梅城片区:</p> (1.3) 禁止涉及一类污染物持久性有机物以及印染、酸洗、磷化污水型污染企业进入, 不得引入和建设燃煤企业及排放工艺废气量大或复杂的企业。   | 梅城片区以二类工业用地为主, 未引入和建设涉及一类污染物持久性有机物以及印染、酸洗、磷化污水型污染企业, 未引入和建设燃煤企业及排放工艺废气量大或复杂的企业。  | 符合  |

|  |   |  |           |
|--|---|--|-----------|
|  | <p>区块三、区块四、区块五、区块六、区块七黑茶片区</p> <p>(1.4) 禁止涉及一类污染物持久性有机物以及印染、酸洗、磷化污水型污染企业进入，不得引入和建设燃煤企业及排放工艺废气量大或复杂的企业;严格按照园区拐点坐标控制开发范围，严禁侵占湿地公园用地;限制发展重气型污染源和排水量大的企业。</p> | <p>区块三、区块四、区块五、区块六、区块七(黑茶片区)产业规划以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医药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为主，未引进涉及一类污染物持久性有机物以及印染、酸洗、磷化污水型污染企业进入，未引进燃煤企业及排放工艺废气量大或复杂的企业，园区建设严格按照园区拐点坐标控制开发范围，不存在侵占湿地公园用地情况，未来引入新企业新项目时将严格按照“三线一单”管控要求，禁止以上类型企业入园。</p> | <p>符合</p> |
|--|---|--|-----------|

|                |  |   |           |
|----------------|--|---|-----------|
|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 <p>(2.1) 废水：开发区各企业应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立完善的排水系统和事故池，废水应分类收集、分质处理，确保各类生产废水得到有效收集、处理循环使用。</p> <p>区块一（高明片区）</p> <p>(2.1.1) 涉一类污染物的废水应做到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达标；污水排入高明乡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归水；增加中水回用率，提升企业的水循环利用率以及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的中水回用。</p> <p>区块二（梅城片区）</p> <p>(2.1.2) 污水排入梅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后排入洙水。</p> <p>区块三（江南组团）</p> <p>(2.1.3) 污水排入江南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资江，</p> <p>区块四（金竹茶家组团）、区块五（鹤坪组团）</p> <p>(2.1.4) 污水排入安化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资江</p> <p>区块六（槎溪组团）、区块七（酉州组团）</p> <p>(2.1.5) 污水在钟鼓污水处理厂及管网建成前排入安化县污水处理厂，待钟鼓污水处理厂建</p> | <p>园区企业已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立完善的排水系统和事故池，废水应分类收集、分质处理，确保各类生产废水得到有效收集、处理循环使用。</p> <p>区块一（高明片区）</p> <p>高明片区涉一类污染物的企业废水做到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标准，企业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高明循环经济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归水，企业初期雨水、低盐废水绝大部分在厂内回用。</p> <p>区块二（梅城片区）</p> <p>梅城片区企业污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进入梅城镇镇区污水管网排入梅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洙水。</p> <p>区块三（江南组团）</p> <p>江南组团企业污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江南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资江。</p> <p>区块四（金竹茶家组团）、区块五（鹤坪组团）</p> <p>金竹茶家组团企业污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安化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资江；鹤坪组团企业污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罐车转移至安化县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资江。</p> | <p>符合</p> |
|----------------|--|---|-----------|

|  |   |  |    |
|--|---|--|----|
|  | <p>(2.2) 废气：加强园区大气污染防治，加强对废气重点排放企业的监管，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总量，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p> <p>(2.2.1) 推进水泥行业降氨脱硝工程及高效除尘设施建设；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非有机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原辅材料，全面替代溶剂型原辅材料。</p> <p>(2.2.2) 企业对产生臭气的工序配套相应除臭措施，涉及排放挥发性有机污染物、酸雾的工序应配套相应有机废气、酸性气体的净化处理措施，确保达标排放。</p> | <p>园区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加强对废气重点排放企业的监管，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总量，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p> <p>海螺水泥已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加强对包装印刷、沥青搅拌等行业企业 VOCs 治理，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低活性的原辅材料和产品，加强无组织排放管控。</p> <p>园区加强企业监管，对产生臭气的工序配套相应除臭措施，涉及排放挥发性有机污染物、酸雾的工序应配套相应有机废气、酸性气体的净化处理措施，确保达标排放。</p> | 符合 |
|  | <p>(2.3) 固体废弃物：各片区的生活垃圾均采用定点收集，集中清运方式，在收集、运输过程中，应避免与工业废物、建筑垃圾等混合，一般工业固废实行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等措施，提高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p> <p>(2.3.1) 园区内各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在企业内部进行贮存，设分类贮存点，并设置识别标志；委托有相应危废收集处置资质的单位集中收集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联单转移制度。</p>   | <p>各片区内生活垃圾集中委托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工业固废优先综合利用；各企业按规范建设危废暂存间，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p>  | 符合 |

|            |   |  |    |
|------------|---|--|----|
|            | <p>(2.4) 园区内水泥工业，钨、钴初加工和深加工等行业及涉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应满足《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执行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第一批）的公告》的要求。</p>   | <p>园区水泥工业，钨、钴初加工和深加工等行业及涉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按《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执行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第一批）的公告》的要求执行。</p>   | 符合 |
|            | <p>(2.5) 禁止向雪峰湖国家级湿地公园中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p>   | <p>园区未向雪峰湖国家级湿地公园中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p>   |    |
| 环境风险<br>防控 | <p>(3.1) 经开区必须建立健全各区块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制度和风险事故防范措施，严格执行《湖南安化经济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中相关措施，严防环境突发事件发生，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建立健全环境应急预案演练制度，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应急演练。</p>              | <p>安化经开区管委会设置了专职环境监督管理机构，建立健全了园区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园区在2024年12月开展应急预案修编，2025年2月在省市县三级部门完成了备案，园区设有应急物质库，组建了应急队伍，2024年12月安化经开区管委会与益阳市生态环境局联合开展了辐射事故应急演练。</p> | 符合 |
|            | <p>(3.2) 园区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企业等应当编制和实施环境应急预案；鼓励其他企业制定单独的环境应急预案，或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制定环境应急预案专章，并备案。</p> | <p>园区已督促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企业制定单独的环境应急预案并备案。</p>   | 符合 |

|                 |   |   |           |
|-----------------|---|---|-----------|
|                 | <p>(3.3) 建设用地土壤风险防控：重点加强已退役工业用地的风险管控，对拟开发利用的关停搬迁企业场地，未按有关规定开展场地环境调查及风险评估的，未明确治理修复责任主体的，禁止进行土地流转；污染场地未经治理修复的，禁止开工建设与治理修复无关的任何项目。</p> | <p>高明片区相关企业完成了土壤污染风险隐患排查工作。园区企业产生的各类工业固废分类收集与处理，防止对周边农业用地造成污染。</p>                  | <p>符合</p> |
|                 | <p>(3.4) 农用地土壤风险防控：加强工矿企业环境监管和重金属行业污染防控，规范工业废物处理处置，完善处理处置和防护设施，有效控制污染物污染周边的农业用地。</p>  | <p>农用地土壤风险防控：园区目前已加强工矿企业环境监管和重金属行业污染防控，规范工业废物处理处置，完善处理处置和防护设施，有效控制污染物污染周边的农业用地。</p> | <p>符合</p> |
|                 | <p>(3.5) 对区块一（高明片区）重点企业及区外敏感点处定期进行土壤环境质量跟踪监测，定期组织评估。</p>  | <p>2025年已对高明片区重点企业及区外敏感点处进行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监测结果显示，各项指标达标。</p>                              | <p>符合</p> |
|                 | <p>(3.6) 排污企业做好风险防范措施，杜绝风险事故对污水处理厂的影响以及直排雪峰湖国家湿地公园的情况。</p>  | <p>园区已督促排污企业做好风险防范措施，杜绝风险事故对污水处理厂的影响以及直排雪峰湖国家湿地公园的情况。</p>                           | <p>符合</p> |
| <p>资源开发效率要求</p> | <p>(4.1) 能源：大力调整能源消费结构，加快提高天然气、可再生能源应用比例；强化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推行合同能源管理到2025年，能源消费增量应控制在4.69万吨标煤(当量值)以内，单位GDP能耗较2020年下降10%。</p>               | <p>园区能源以电能、生物质、天然气为主，目前高明片区已新建中供热项目，降低能源消耗，积极发展循环经济。</p>                            | <p>符合</p> |

|  |  |  |           |
|--|--|--|-----------|
|  | <p>(4.2) 水资源开展节水诊断、水平衡测试、用水效率评估。到 2025 年,安化县用水总量 2.485 亿立方米,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5%。</p>   | <p>园区严格执行《湖南省用水定额 第二部分:工业(DB43/T388.2—2025)》,并督促园区企业加大废水回用率。</p>                                   | <p>符合</p> |
|  | <p>(4.3) 土地资源:在详细规划编制、用地预审与选址、用地报批、土地出让、规划许可、竣工验收等环节,全面推行工业项目建设用地引导指标和工业项目供地负面清单管理。工业用地固定资产投资强度达到 260 万元/亩,工业用地地均税收达到 13 万元/亩。</p> | <p>土地资源:园区严格执行国家土地政策,合理布局工业用地,充分利用各种荒地、坡地等进行开发建设,提高单位土地投资强度。推广应用标准厂房,鼓励建设多层标准厂房,江南标准厂房基本已建设完成。</p> | <p>符合</p> |

### (三) 水环境管理

#### 1. 园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情况

黑茶产业园集中污水处理依托城镇污水处理厂，园区污水收集率为 100%，管网覆盖率为 100%，集中污水处理设施名称为安化县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规模 20000 m<sup>3</sup>/d，实际处理规模 20000 m<sup>3</sup>/d，污水处理工艺为 污水→预处理（粗格栅、提升泵站、细格栅、旋流沉砂池）→氧化沟→二沉池→中间提升泵站→高效沉淀池→精密滤池→紫外光消毒渠→排至资江，2020年1月取得入河排污口设置的批复（益排审[2020]03号），水污染物达标排放率 100%，受纳水体资江水功能区划为 Ⅲ类用水，监测达标率 100%。

黑茶产业园江南组团集中污水处理依托城镇污水处理厂，片区污水收集率为 100%，管网覆盖率为 100%，集中污水处理设施名称为安化县江南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规模 1500 m<sup>3</sup>/d，实际处理规模 1500 m<sup>3</sup>/d，污水处理工艺为 污水→粗细格栅→沉砂池→调节池→AAO池+絮凝沉淀池→斜管沉淀→过滤→消毒→排至思贤溪，2022年11月取得入河排污口设置的批复（益排审[2022]19号），水污染物达标排放率 100%，受纳水体资江水功能区划为 Ⅲ类用水，监测达标率 100%。

梅城工业园集中污水处理依托城镇污水处理厂，园区污水收集率为 100%，管网覆盖率为 100%，集中污水处理设施名称为安化县梅城镇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规模 10000 m<sup>3</sup>/d，实际处理规模 10000 m<sup>3</sup>/d，污水处理工艺为 进水→粗格栅→细格栅→Carrousel氧化沟→二沉池→紫外消毒池→排至沅水，2016年12月28日入河排污口设置登记表通过益阳市水务局审批，水污染物达标排放率

100%，受纳水体沅水水功能区划为Ⅲ类用水，监测达标率 100%。

高明循环经济工业园配套集中污水处理设施 1 个（安化县归溪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园区污水收集率为 100%，管网覆盖率为 100%，集中污水处理设施名称为高明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规模 2000m<sup>3</sup>/d，实际建成处理规模为 500m<sup>3</sup>/d，目前实际处理规模 200m<sup>3</sup>/d，污水处理工艺为调节→1#芬顿反应池→2#芬顿反应池→混凝沉淀→初沉→电絮凝系统→二沉池→排至归水，2016 年 12 月 28 日入河排污口设置登记表通过益阳市水务局审批，水污染物达标排放率 100%，受纳水体归水水功能区划为Ⅲ类用水，监测达标率 100%。高明工业园北侧已建设国家循环经济工业园污水处理厂，目前该污水处理厂处于调试阶段，设计日处理废水 1460m<sup>3</sup>/d（其中高盐废水 260m<sup>3</sup>/d，低盐废水 1200m<sup>3</sup>/d），高盐废水处理工艺为“pH 调节系统+除重系统+pH 回调系统+三效蒸发系统”，高盐废水经处理后冷凝水排放至低盐废水处理系统（生化段）。低盐废水主要处理工艺流程为“初沉池+电化学+超临界沉淀+A<sup>2</sup>O-MBR 生化+药剂除 COD、氨氮深度反应+紫外消毒”。该污水处理厂建成投产后，原高明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停用（备用）。

## 2.工业废水排放情况

2025 年园区工业废水总排放量 130221.5 m<sup>3</sup>/a，污水集中处理比例 100%（按外排水量计）。2025 年度，园区水污染物总排放量：化学需氧量 71.4050t/a（工业企业排放量），氨氮 11.4540t/a（工业企业排放量）。

## 3.地表水、地下水环境质量情况

2025 年园区根据扩区规划环评要求，委托湖南索奥检测技术有

限公司对 12 个地表水监测断面和 14 个地下水监测点位开展了监测，从监测结果可知，园区 12 个地表水监测断面和 14 个地下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均达标。

“双源”地下水监测情况：不涉及，园区规划不配套一般工业固废填埋场、危险废物填埋场和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场；不涉及“千吨万人”及以上规模集中式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地。

黑臭水体治理情况：园区不涉及黑臭水体治理。

#### 4.依托城镇污水处理厂评估情况

黑茶产业园和梅城工业园废水处理依托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2025 年，安化经开区管委会委托湖南宏晟环保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湖南安化经济开发区依托城镇污水处理厂企业污水排放评估报告》，于 2025 年 6 月 20 日，通过益阳市生态环境局组织的专家评审会。

#### （四）大气环境管理

园区涉气企业数量 39 个，2021 年 3 月建成空气监测小微站 1 座，位于黑茶产业园华莱行政楼，监测参数包含 PM<sub>10</sub>、PM<sub>2.5</sub>、SO<sub>2</sub>、NO<sub>2</sub>、CO、O<sub>3</sub> 及气象参数，目前运行正常，监测数据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大气污染物总排放量：二氧化硫 6.4165t/a，氮氧化物 8.9850t/a，VOCs 2.3338t/a。

#### （五）土壤环境管理

2025 年我区对 4 个土壤监测点位中，高明循环经济工业园内点位所有监测因子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 1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和管制值（基本项目）中第二类用地标准；适龙村农田、久安

村农田、安宁村农田监测点所有监测因子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表1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中水田和其他标准，监测达标率 100%。园区内涉及污染地块数量 0 个。

#### （六）固体废物管理

园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企业数量 31 个，产生量 18983.673 t/a，其中，自行综合利用 276.43 t/a，自行处置 0 t/a，外委处置 18707.243 t/a。危险废物产生企业数量 9 个，产生量 9.802 t/a，其中，自行综合利用 0 t/a，自行处置 0 t/a，外委处置 9.802 t/a。

园区规划不配套一般工业固废填埋场、危险废物填埋场和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场。园区不涉及尾矿库。

园区在规划范围内道路设置有垃圾桶和垃圾收集站，园区内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置。园区内工业固废由各单位自行分类收集和处置，一般工业固废尽量实现回收综合利用，难以利用的固体废物送交环卫部门或其他单位处理；对于不能利用的一般工业固废需要进行暂存或填埋的，则严格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设计与建设暂存场所。

园区内企业的危废临时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产生的危险废物的企业均在厂区内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专人负责管理，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要求进行管理，其运输过程也进行了全过程监督，集中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 （七）投诉及督察整改

本年度园区共受理各类（含各级督查、各级环保投诉等）投诉

5件，已完成整改5件，完成率100%。环保督察交办问题0件，已完成整改0件，完成率1%。

### （八）园区信用评价

安化经开区对照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开展2024年度省级及以上产业园区环保信用评价工作的通知》（湘环函〔2023〕372号）附件3产业园区环保信用评价评分细则（2023年）进行园区环保信用自评，根据自评结果，安化经济开发区属于环保合格园区等级。

**表3 园区环保信用评价一览表**

| 序号 | 一级评价指标 | 二级评价指标   | 评价标准   | 分值(分) | 园区分值 |
|----|--------|----------|--|-------|------|
| 1  | 环境准入   | 规划环评     | 产业园区未按要求开展规划环评或环境影响跟踪评价。                           | -1    | 0    |
| 2  |        |          | 产业园区未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等要求。                          | -1    | 0    |
| 3  |        |          | 化工园区认定后因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不达标导致复核不合格或被摘牌。                    | -1    | 0    |
| 4  | 环境监管   | 环保手续落实情况 | 产业园区内存在企事业单位未依法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或未按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和辐射安全许可证。       | -1    | 0    |
| 5  |        | 水环境管理    | 产业园区未按要求进行废水收集处理或未达标排放的。                           | -2    | 0    |
| 6  |        | 气环境管理    | 园区内存在工业炉窑、锅炉或涉VOCs重点行业企事业单位未按规定建设、运行有效收集处理设施并达标排放。 | -1    | 0    |
| 7  |        | 固废管理     | 产业园区内存在涉危险废物环境违法行为或连续2年规范化管理评估不达标企事业单位。            | -1    | 0    |

| 序号 | 一级评价指标 | 二级评价指标 | 评价标准   | 分值(分)   | 园区分值 |
|----|--------|--------|--|---|------|
| 8  |        | 土壤环境管理 | 产业园区内存在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按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和隐患排查。  | -1  | 0    |
| 9  |        | 环境监测   | 产业园区未按规定开展自行监测或自行监测数据弄虚作假。   | -2  | 0    |
| 10 |        | 监管能力   | 产业园区未按要求开展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   | -1  | 0    |
| 11 |        |        | 产业园区污染物排放超过总量控制要求或由于产业园区原因造成环境质量超标、环境质量恶化的情况。                                  | -1  | 0    |
| 12 |        |        | 产业园区建成较完善环境监测体系，并按要求将数据与省监管平台联网。   | +1  | 0    |
| 13 |        |        | 产业园区内存在被评为环保黑名单的企业事业单位。  | -1  | 0    |
| 14 |        | 风险防控   | 环境应急保障能力建设   | 产业园区未按要求制定或修编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未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环境应急设施和救援物资配备不符合规定、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不到位、未建设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平台。 | -2   |
| 15 | 环境风险   |        | 产业园区发生一般、较大突发环境事件或生态破坏事件。  | -2  | 0    |
| 16 |        |        | 产业园区存在被中央或省级环保督察、生态环境警示片等反馈问题，或出现被省级及以上主管部门挂牌督办或被省级主管部门约谈、典型案例曝光、区域限批、移交问责等情况。 | -4  | 0    |
| 17 |        |        | 产业园区因发生突出生态环境问   | 直接  | 0    |

| 序号   | 一级评价指标 | 二级评价指标 | 评价标准  | 分值(分)    | 园区分值 |
|------|--------|--------|---|----------|------|
|      |        |        | 题被中央层面约谈、典型案例曝光、区域限批、移交问责等情况或发生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或生态破坏事件。<br>产业园区存在出台“土政策”或以其他方式干扰执法，妨碍生态环境部门依法查处环境违法行为的行为，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 评为环保风险园区 |      |
| 18   | 绿色发展   | 污染物减排  | 产业园区单位 <b>GDP</b> 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排名前 10%。  | +1       | 0    |
| 19   |        | 创新与示范  | 产业园区在生态环境保护和绿色发展领域获得省部级及以上表彰、推荐推广。  | +2       | 0    |
| 20   | 公众参与   | 舆情与投诉  | 产业园区因环境问题引发集中或长时间信访、投诉、上访，引发负面舆情。   | -1       | 0    |
| 21   | 其他     | /      | 产业园区未按要求完成省生态环境厅其他年度任务。   | -1       | 0    |
| 22   |        |        | 产业园区存在出台“土政策”或以其他方式干扰执法，妨碍生态环境部门依法查处环境违法行为的行为。  | -1       | 0    |
| 23   |        |        | 产业园区连续两年被评为环保诚信园区。  | -1       | 0    |
| 总分：9 |        |        | 等级：环保合格园区   |          |      |

综上，环保信用评价初始分值为 9 分，经逐项自评，最终得分为 9 分，属于环保合格园区。

### （九）园区第三方治理情况

2025 年，园区第三方治理从“测”“管”“治”三个维度开展。首先，

我区委托湖南索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开展园区环境质量监测，其次，园区与湖南宏晟环保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签订了园区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和咨询服务合同，并编制《安化经开区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实施方案》。最后，高明循环经济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委托长沙华时捷环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安化分公司进行运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出口在线监测设备并联网。

### 三、园区环保工作成效、主要措施做法

在安化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安化分局的指导和帮助下，安化经济开发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压紧压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全面推进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保证了园区环保工作持续健康发展。一年来，园区主要做了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1.围绕园区生态环保、污染防治攻坚战、环境空气改善等重点工作召开专题会议，传达上级部署要求，明确干部职责分工，聚焦工业锅炉、涉 VOCs 行业、非道路移动机械管控、工地“六个百分百”落实、裸露土地植绿复绿、环境卫生整治及道路洒水降尘等关键问题，推动企业全面落实生态环境责任。

2.加快推进园区调区扩区工作，3月组织召开《湖南安化经济开发区扩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现场审查会，并形成《湖南安化经济开发区扩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技术审查意见》，目前已按审查意见修改到位，生态环境部门审批中。

3.按照省、市工作部署，针对黑茶产业园和梅城工业园企业开展污水接入能力评估，顺利完成《安化经济开发区依托城镇污水处理厂企业污水排放评估报告》的编制工作。针对评估中发现的问题，

及时指导企业进行整改提升，有效确保了园区企业污水规范化接管和达标排放。

4.完成高明循环经济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建设，对高明工循环经济工业园企业污水分类收集处理；完成高明循环经济工业园集中供热项目建设，深化能源结构调整，减少能源消耗。

5.积极推进园区第三方治理工作，委托第三方检测单位完成2025年园区水、气、声、土壤等要素自行监测，全面掌握区域生态环境状况；会同第三方服务单位开展入园企业地毯式环保排查，重点核查环保手续、雨污分流、治污设施运行、危废处置及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情况，对排查发现的问题全程跟踪整改、复核销号。

6.积极配合协助市生态环境局安化分局处理信访、投诉问题，全年5个信访、投诉问题均第一时间落实并完成整改。

#### **四、园区生态环境管理存在主要问题和难题**

1.目前安化经开区正在积极推进调区扩区工作，调区扩区后将新增三个零星片区，其次各片区存在一定距离，管理较为不便、环保力量相对薄弱，生态环境管理难度进一步加大。

2.园区企业环保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近年来，环保相关系统增多，园区大多数企业无专业环保人员，企业对部分环保平台及系统操作生疏，导致数据填报不规范、错误，增大了主管部门的工作量，同时不利于企业的规范发展。

#### **五、下一步工作计划**

针对园区调区后管辖面积增大、难度提高、环保力量相对薄弱等问题，将加快第三方治理工作在零星片区的推进；对园区及企业做一次全面环保体检。

针对园区企业环保业务不熟练等问题，将结合园区企业需求、围绕企业使用频率高的环保相关平台、系统，进行相关平台操作培训，提高企业填报水平。

安化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6年2月12日